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南充世纪城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908,746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7,532,4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351.34%，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1、为南充世纪城（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充世纪城”）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充世纪城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信托”）借款 150,000 万元，期限 24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锦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重庆南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南佑”）100% 股权，重庆南佑抵押其持有的重庆大渡口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为有关融资提供本息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同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80,000 万元。

#### 2、为青岛中南世纪城房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青岛中南世纪城”）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南世纪城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100 万元的债权计划，期限 24 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0,100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沈阳地铁昱瑞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 2020 年 6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南充世纪城	100%	91.88%	0	5,042,351 <sup>注</sup>	180,000	8.40%	180,000	4,852,251 <sup>注</sup>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否
青岛中南世纪城	100%	77.03%	103,900		10,100	0.47%	114,000			
合计			103,900	5,042,351	190,100	8.87%	294,000	4,852,251	-	-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充世纪城（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5日

注册地点：南充市顺庆区清泉坝中南城一区4号楼3层306号

法定代表人：王家羲

注册资本：人民币19,6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 (经审计)	303,062.95	275,192.93	27,870.02	137,074.35	-9,710.91	-8,826.66
2020年3月 (未经审计)	333,201.41	306,159.30	27,042.11	0	-389.92	-827.91

2、青岛中南世纪城房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7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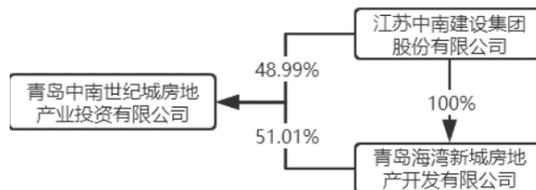
注册地点：青岛市李沧区重庆中路925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

股东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 (经审计)	660,884.27	504,374.52	156,509.75	206,737.17	54,980.31	40,080.67
2020年3月 (未经审计)	713,910.20	549,917.30	163,992.90	360.70	-449.70	-455.71

####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 1、为南充世纪城提供担保事宜

(1) 协议方：公司、平安信托

(2) 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平安信托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180,000万元。

(3) 保证范围：南充世纪城在有关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对平安信托所负有的全部主债务；因南充世纪城未履行其在有关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义务、责任而给平安信托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应付平安信托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

(4) 保证期限：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2、为青岛中南世纪城提供担保事宜

(1) 担保方：公司

(2) 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出具《保证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10,100万元。

(3) 保证范围：青岛中南世纪城承担的回购价款，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4) 保证期限：首个兑付日起至标的金融资产最晚的兑付日后二年。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有关公司发展需要，目前有关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为该等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7,532,4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 351.3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1,283,36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 59.86%；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